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新同学：

您好！欢迎您到北京化工大学学习！为使报到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入学注意事项通知如下（北京化工大学应届毕业生不用办理第四、五、六条）：

一、关于住宿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学校统筹安排符合住宿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分别在朝阳校区、海淀校区、昌平校区住宿，住宿期限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执行。

具体住宿安排如下：

1. 朝阳校区：

化学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的全日制硕博士新生。新生住宿标准为硕士 5 人间，博士 3 人间。

2. 海淀校区：

实验室在海淀校区的全日制硕博士新生。新生住宿标准为硕士 5 人间，博士 3 人间。

3. 昌平校区：

机电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含经管学院专硕中心）、数理学院、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艺术与设计系的全日制硕博士新生。新生住宿标准为硕士 4 人间，博士 2 人间。

二、关于报到

1. 报到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2. 报到地点：

（1）朝阳校区：化学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的硕博士新生（在海淀校区住宿的新生在朝阳校区报到）。

（2）昌平校区：机电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含经管学院专硕中心）、数理学院、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艺术与设计系的硕博士新生。

3. 新生报到时，须携带我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历、学位证书的具体要求为：

（1）硕士研究生：携带本科毕业证书原件（以专科身份报考的须携带专科毕业证书原件），获得学士学位者须携带学位证书原件；

（2）博士研究生：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获得硕士学历者须携带毕业证书原件；

（3）推荐免试研究生（含本科直博生）：携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

（4）获得境外学历学位者，携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4.新生未经许可，不得延期报到。**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报到后，须按照院系要求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入学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注册学籍。

三、关于体检

硕士、博士研究生新生拟于9月14日—9月18日进行体检，具体安排以开学后通知为准。

四、关于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一）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1. 市内转入

组织关系隶属于北京市各区、县、街道、社区，北京市属高校，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在京高校的2026级研究生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我校时，需党员本人联系原所在单位党组织通过“党员E先锋”平台办理转接，不接收纸质《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各学院2026级研究生新生**党支部名称及编码**请见通知附件，党员本人可根据录取情况，将党支部名称及编码提供给原所在党组织，并办理组织关系转入。

2. 市外转入

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及其所属单位，中科院及其所属机构，外省、市单位，部队、银行系统、国家金融监管系统、证监会系统、民航系统、国资委系统等单位，以及其他非北京市属单位的2026级研究生新生党员，应根据以下两种情况，选择相应的方式进行转接：

（1）如原所在单位党组织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含已对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省级党组织、中央直属企业党组织的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下同），需党员本人联系原所在单位党组织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办理转接，不接收纸质《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各学院2026级研究生新生所属**学院党委名称及编码**请见通知附件，党员本人可根据录取情况，将学院党委名称及编码提供给原所在党组织，并办理组织关系转入。

（2）如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未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需党员本人提供原所在党组织开具的纸质《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以下简称“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和目标党组织名称**见通知附件。介绍信第二联信息应准确详实，不得有缺失，党费交至月份为介绍信开具当月。2026级研究生新生党员需在入学报到后一周内将在有效期内的纸质介绍信交至各学院党组织。各学院党组织在“党员E先锋”平台发起市外转入【线下转接】操作，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审批通过后，再由学院党组织完成党组织关系接收。组织关系转入全部审批流程完成后，各学院党组织方可填写介绍信回执并加盖公章，再交由党员本人交回原所在党组织。

注意：研究生新生党员应与原所在单位党组织确认是否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确认未使用的，才能通过“党员E先锋”平台发起市外转入操作，否则需退回纸质介绍信，联系原所在单位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接组织关系。

3. 特别注意：

(1) 2026 级非全日制研究生新生无需转接党员组织关系。

(2) 党员材料已并入人事（学籍）档案的，随人事（学籍）档案寄送；党员材料单独成档的，于入学报到后一周内交到学院辅导员处，请勿随人事（学籍）档案寄送。请勿将介绍信随人事（学籍）档案寄送。

（二）团员组织关系转接

2026 级研究生新生报到后（一般为 9 月），将根据班级情况成立团支部，新生在团支部成立后方可通过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进行办理。具体事宜请在报到后咨询学院研究生辅导员。

【若毕业院校要求 9 月份前转接，可先将线上团组织关系转移至学生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具体转接方式及流程请按毕业院校要求，9 月份前我校暂不接收新生线上团组织关系】

五、关于新生户口迁移

（一）户口迁移条件及流程

1.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新生自愿选择是否迁移户口；录取类别为“定向”的新生无法迁移户口。

2. 户口迁移线下提交材料，请新生入学后将纸质版户口迁移材料原件提交至院系辅导员，由学校统一报公安机关审批。

3. 户口迁移手续仅限新生入学时办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4. 学生在校期间户口性质为学生集体户口（限制迁移户口），不等于北京常住户口，不具备在京购房资格，毕业后必须迁出。

5. 新生户口迁入我校后，除退学外在毕业前不予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二）户口迁移注意事项

1. 户籍为北京其他高校学生集体户的新生，报到时提交《常住人口登记卡》。

2. 户籍在京外的新生，报到时提交《户口迁移证》。（持《录取通知书》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证》）。

3. 户口迁移证项目要求：

(1) 户口迁往地址一律填写“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

(2) 户口迁移证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出生地、身份证号码、户口性质填写等相关信息必须齐全，打印字迹必须清晰，户口迁移证上凡手写修改部分均须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3) 请认真核对所有信息，《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身份证号，须与报考研究生时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一致，否则不予迁入；《户口迁移证》上出生地与籍贯必须填写至具体市或县，不能只写到省一级（直辖市除外）。

(4) 户口迁移证原件需加盖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公章（含骑缝章、以下空白章、迁移证右下角迁出地派出所公章）。

(5) 集体户落户当年不受有效期限限制，故《户口迁移证》右下角有效期如若超期无需延期。

4. 新生的落户工作需要经过教育部、公安部审批，落户周期约为 10 个月，在此期间无法办理更新或补办身份证、护照、签证、银行等业务，请大家妥善保管证件，如需更新证件请在原籍或本科院校开出户口迁移证之前完成。

5. 户籍相关问题咨询可发送邮件至 huji@mail.buct.edu.cn。

六、关于调档

(一) 拟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和“全日制定向”的非在职考生，自行下载、打印调档函，回档案所在单位调取人事档案。请准确填写“寄档标签”中的各项信息，并将“寄档标签”粘贴在档案袋的外面，在拟录取院系规定时间内通过机要方式或 EMS 邮寄人事档案。如档案所在单位要求使用纸质版调档函，考生可联系拟录取院系邮寄纸质调档函。

(二) 档案在我校的应届生、在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不调档。

(三) 拟录取为“定向”的在职考生不调档。

(四) 档案未在院系规定时间内寄达的，之后将不予接收，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档案不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要求参照《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毕业年度不进行就业手续办理，其研究生阶段形成的相关档案材料自行转至原档案所在地（或单位）。

(五) 请勿将政审表放进档案袋内。

七、关于缴费和中国银行卡用途

硕士、博士研究生学费金额及相关事宜具体参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简介（2026 年）》，2026 级研究生缴费方式统一通过微信缴费，具体方法如下：

微信收费平台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以后 24 小时开放，新生在获取本人学号（年份 2026 开头的学号）后可以绑定任何银行卡，缴费步骤如下：

第一步：在微信里扫描以下二维码，或通过搜索公众号“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来关注微信号，账号：学号；初始密码：buct@身份证号后六位。



第二步：点击“校园缴费”，首次登录需修改登录密码（请牢记修改后的密码）。

第三步：点击“账单缴费”，核对“待缴费”中显示需要缴费的账单金额。

第四步：勾选该账单，点击“立即支付”，确认订单后点击“立即支付”。

注意：

(1) 请在开学注册前完成缴费，以免影响正常注册。

(2) 缴费完成后，如需要票据，可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右下角我的——我的发票，自行获取学费电子票据，一般缴费完成后次日可取。

(3) 咨询方式：

加入学校企业微信后，可搜索联系人“学费、银行卡咨询”（推荐）；

未加入企业微信前，可以将问题在“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号后台留言，会定期回答。

(4) 缴费期间注意资金安全、谨防诈骗。

(5) 学校将统一发放已为各位同学预先办理好的中国银行卡（原已持有中国银行卡的学生可继续使用原卡，请确认卡状态正常）。该卡将作为您在校期间接收奖助学金等款项的指定用卡，具体发放安排请留意后续通知。

八、关于助学贷款

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正常缴纳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入学前可在生源地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如无法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入学时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缓交学费，通过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缴纳学费。学校将通过各种资助措施保证不让任何一名新生因经济困难原因辍学。需要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入学时请携带父母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和《国家助学贷款父母确认书》。

九、关于赴校路费

学生赴校路费由本人自理，凭《录取通知书》可购买学生优惠火车票。

十、本入学须知如与学校新规定有出入，按新规定要求执行。请及时关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及各院系的相关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研工部）

2026 年 7 月 15 日